

第二十三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组委会文件

中绿博〔2025〕1号

关于举办第二十三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的通知

各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及相关单位：

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第二十三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以下简称“绿博会”）拟定于2025年9月25—27日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称、时间和地点

展会名称：第二十三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

举办时间：9月25—27日（22-24日布展，27日下午17:30以后撤展），会期三天，其中25—26日为采购商专场，27日对社会观众开放。

举办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二、宗旨、主题和目标

宗 旨：展示成果、促进贸易、推动发展

主 题：绿色食品 提振消费

目 标：集中展示以绿色食品为主体的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最新成果，全方位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助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贸易消费升级，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贡献力量。

三、组织机构

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主办单位：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支持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银川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规模与布局

拟定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A、B、C、D 馆，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设置约 900 个国际标准展位及公共区域，将邀请全国各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及相关单位，共 37 个展团及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参展，具体分区为：各省（区、市）展团区、绿色食品专业推介会场、商务洽谈区等。其中绿色食品专业推介会场、商务洽谈区为公益区，不收取展位费。

五、主要活动

本届绿博会将安排联络员会议、专业巡馆、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发布会、总结会等主要活动。展会期间，将由各展团自主组织本地区的企业或地方政府举办推介会以及各类专业专题推介活动。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绿博会的举办将进一步系统展示我国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成果，促进我国绿色优质农产品贸易流通，提升绿色食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对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助力乡村

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各展团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积极创新，扩大宣传动员，加强营销推介，认真做好各项参展筹备工作。

（二）精心组织，积极推动。一是做好参展动员工作，统一组团参展，组织筛选本地区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绿色食品企业参展，统筹组织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单位参展。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展团积极做好脱贫地区绿色优质农产品企业的参展和推介组织工作。三是各展团自主组织开展有特色、多层次、多形式的专业专题推介活动，扩大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四是积极邀请本地区绿色优质农产品采购商到会洽谈采购，强化产销对接。

（三）严格把关，确保品质。各展团要严把参展企业和参展产品质量关，参展绿色食品企业比例占70%以上，符合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要求。严禁展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三无”产品，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严防虚假炒作、高价炒作。

（四）压实责任，确保安全。各参展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对展区内的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展会秩序、食品安全和人员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做好展会现场管理，确保展会安全有序。各展团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厉行节俭，重在实效。

（五）其他。请各省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及1名联络人落实具体筹备工作，于6月30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回执表。



联系方式:

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善豪

电 话: 18606036200

邮 箱: 275435122@qq.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 胡涛

电 话: 18209583305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联系人: 雷秋园、粘昊菲

电 话: 010-59193687/3685

第二十三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代章)

2025年6月26日



抄送: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银川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组委会

2025年6月26日印发
